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行政许可决定书

文书号：2021 年 第 35 号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关于准予共和县中拓新能源有限公司等电力业务许可的决定

各电力业务行政许可申请人：

一、共和县中拓新能源有限公司以告知承诺制方式向我局提出的电力业务（发电类）行政许可申请，经审查，符合法定的条件、标准，决定准予许可。具体许可事项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机组类型	装机容量
1	共和县中拓新能源有限公司	光伏	100MW

二、青海华恒新能源有限公司等 3 家企业以告知承诺制方式向我局提出的变更（延续）电力业务（发电类）行政许可申请，经审查，符合变更（延续）条件，根据有关规定，准予变更（延续）。具体许可事项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许可证编号	变更(延续)事项
1	青海华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1031216-00278	法定代表人
2	汉中市石门水库管理局水电站	1031007-00022	3MW 退役
3	陕西渭河发电有限公司	1031007-00059	机组延长服役期

本决定将依法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自本决定作出之日起10日内向你公司颁发、送达许可证。

联系电话：029-81008073

监督投诉电话：029-81008096



抄送：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陕西省地方电力（集团）有限公司。